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现行澳元兑美元汇率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65%（年利率）。

4、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6、产品交易日：2015年3月2日；

7、期初观察日：2015年3月2日；

8、期末观察日：2015年4月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公司认购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10,000万元；

10、公司本次合计出资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794,685.14万元的0.56%；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3月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1亿元），其中已到期0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